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04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6月0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五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4日起,新增华泰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华泰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43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6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签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6个月,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6个持有期限制。*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根据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则介于5至20个工作日,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放申购、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于2025年6月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放申购、回、转换业务;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平咨询")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股份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咨询")持有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新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通通过持有美平咨询份额、美富咨询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2,494,000股;公司董事张秋芳通过持有美平咨询份额、美富咨询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7,000股、21,000股;董事、副总经理韩丽娟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000股;董事樊小龙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股;董事于忠刚(已离任)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监事会主席崔欣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股;监事冯塔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股;职工监事司向阳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副总经理乔明玉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000股;财务总监何梅喜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000股;董事会秘书赵爱香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00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美平咨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16,27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1%)、832,54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2%)。

美富咨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79,93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3%)、1,159,87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6%)。

郝新新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355,789股 (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26%)、711,579股 (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3%)。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10,000股
持股比例	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0,000股
股东名称	**美富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890,000股
持股比例	3.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90,000股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张秋芳的女婿
持股数量	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美平咨询	3,510,000	2.60%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少武、张通、张秋芳、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美富咨询	4,890,000	3.62%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张通	9,000,000	6.66%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张秋芳	7,900,000	5.84%	
	合计	93,400,000	69.09%	—
第二组	郝新新	3,000,000	2.22%	郝新新系张伟之配偶
	张伟	5,000,000	3.70%	
	合计	8,000,000	5.9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8,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2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2,5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美富咨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39,8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9,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9,8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67,3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5,7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1,57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美平咨询、美富咨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郝新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崔欣、冯塔、司向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依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名称分别由"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为"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27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TKY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支中社区振兴中路35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秋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6-15
注册资本	180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AIL52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支中社区文明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秋芳
经营范围	咨询:企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6-22
注册资本	136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LDF3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支中社区振兴中路3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上述股东名称、及地址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 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5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19.00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5年5月12日

2、实际授予数量:519.00万份

3、实际授予人数:102人

4、行权价格:9.09元/份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259.50万份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259.50万份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02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8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1人)			499.00	96.15%	0.2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2人)			519.00	100.00%	0.28%

二、股票期权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519.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2025年股票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44、1000000845、100000084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5月30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最终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经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股票期权	519.00	1,379.04	603.78	557.42	180.06	37.7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828,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996.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